**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

#### **公 告**

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的委托，对 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磋商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备注** |
| 1 | **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 | 35 | 0.35 | 1 |  |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自于公用设施改造修缮费。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一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重庆市市外监理企业的，根据重庆市市外监理企业按照渝建发【2016】36号文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外监理企业在投标前必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信息库”。市外监理企业的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提供重庆市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及在渝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人员名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派本项目人员须是已备案人员）；市外监理企业的原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失效的或新入渝的市外监理企业提供本单位以及项目所配备的监理从业人员已纳入重庆市城乡建委“市外工程监理企业入渝信息库”且在入渝信息有效期内的截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查询的）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不具有法人身份的分公司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18年5月31日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下载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磋商相关资料。不论供应商下载与否，都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磋商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套，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次性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个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

（四）磋商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6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10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7日10时00分。

（六）磋商采购开始时间： 2018年6月7日10时00分。

（七）磋商采购地点：同磋商地点。

## **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中“一、磋商项目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9:00。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四川外国语大学游泳池监理单位服务采购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四川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

帐号：3100024609026402214

行号：102653001161

组织机构代码：45040170-9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097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 **六、磋商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磋商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 |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 |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国际中心2幢25楼 |
| 联系人：吕老师 | 联系人：何老师 |
| 联系电话：023-65385008 | 电 话：023-63082043 |
| 传真：/ | 传 真：023-67631766 |

2018年5月31日